

# 中共兴宁市委宣传部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和梅州市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我市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对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联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

(3) 负责组织、指导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参与编写党员教育教材。

(4) 负责新闻舆论导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报刊、出版社、电台、电视台的指导、管理工作。

(5) 负责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6) 规划和部署全市性的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

(7) 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政工人员专业职务评定、考核、培训工作。

(8) 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对策；指导、部署、协调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重大活动的开展。

(9) 指导和协调、组织对外、对港澳的宣传工作；会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港澳和其他境外记者来我市采访报道的管理工作；做好全市对外宣传制品出境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全市对外宣传纪律的执行；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发布会的工作。

(10) 按有关程序协助管理市直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文联及有关社会团体等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对镇党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规划并组织党委宣传干部的培训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11) 做好宣教系统工委归口单位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搞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归口单位党组织设置的规划和总支、支部的换届选举、党内统计年报等党务工作；做好归口单位党员和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党组织和党员评选表彰工作；指导归口单位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搞好党员违纪案件的协查工作；负责组织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工委布置的工作任务。

(12) 检查督促宣传文化经济政策的落实。

(13) 管理直属单位。

(14) 完成省委、梅州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委宣传部（挂兴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是市委主管全市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为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理论股、宣传文艺股（挂市国防教育办公室牌子）、新闻出版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股、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络舆情信息中心、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市委宣传部核定编制 33 个（市委宣传部行政编制 18 个，行政后

勤编 2 个，社科联全额事业编制 3 个，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5 个，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5 个），现有干部职工 27 人。

## （二）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以决算报表为统计口径）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预算安排收入 1,181.9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决算支出 1,181.94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54 万元，项目支出 741.40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市委宣传部机关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支出。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支出。全年的基本支出为 440.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02.0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8.48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文明办工作经费、社科联工作经费、创建省文明城市工作经费、市委中心组学习资料经费、大型户外政治类公益广告日常更新经费、“三好一正”宣传工作经费、梅州市级媒体合作经费、《今日兴宁》办刊办报经费、省级以上媒体合作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2021 年度农村电影放映场次市级补贴专项经费、资助县城和乡镇影院建设、奖励 2021 年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达标项目、农村公益电影场次补贴，共 741.4 万元。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 1. 年度总体工作与重点工作情况

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抓手，深化拓展理论武装；以主流媒体宣传为重点，着力提升舆论引导力；以创建省文明城市为重点，深入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

## 2. 项目支出情况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7,414,045.26 元，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级次	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1	2022 年文明办工作经费	县（区）级	49,996.00
2	2022 年社科联工作经费	县（区）级	49,989.56
3	2022 年创建省文明城市经费	县（区）级	2,688,976.96
4	2022 年市委中心组学习资料经费	县（区）级	45,755.50
5	大型户外政治类公益广告日常更新经费	县（区）级	187,850.00
6	“三好一正”宣传工作经费	县（区）级	44,390.00
7	梅州市级媒体合作经费	县（区）级	1,100,000.00
8	《今日兴宁》报刊办报经费	县（区）级	650,000.00
9	省级以上媒体合作经费	县（区）级	1,360,000.00
1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县（区）级	20,000.00
11	2021 年度农村电影放映场次市级补贴专项经费	县（区）级	546,000.00
12	资助县城和乡镇影院建设、奖励 2021 年度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达标	县（区）级	361,000.00
13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	县（区）级	310,087.24
合计			<b>7,414,045.26</b>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全力完成省、市、县下达市委宣传部的的主要工作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服从意识，尊敬领导，团结同志，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无条件服从市委宣传部的统一安排，不折不

扣的完成上级安排的中心工作和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1〕8号）规定，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分为优，89-80分为良，79-70分为中，69-60分为低，59分及以下为差。

2022年市委宣传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100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2022年整体绩效得分86.7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 综合评定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5	13	86.67%
2	预算执行情况	57	49	85.96%
3	预算使用效益	28	24.7	88.21%
4	加减分项	0	0	0.00%
合计		100	86.7	86.70%

## 三、绩效指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根据市委宣传部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按照评分标准对市委宣传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各级指标得分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得分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 (15分)	1. 预算编制 (6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核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2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反映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1
	2. 目标设置 (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5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3
预算执行情况 (57分)	3. 资金管理 (15分)	结转结余率	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3	3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反映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3	3
		单位核算支出记账情况	考核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支出记账偏离度情况。	4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	5
	4. 项目管理 (22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反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8	7
		项目实施程序	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6	5
		项目监管	反映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8	5
	5.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反映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反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得分
		资产盘点情况	反映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0
		数据质量	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1	1
		资产管理合规性	反映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3	3
	6. 采购管理 (8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4	2
		采购合规性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情况。	4	4
	7. 信息公开 (4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反映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反映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2
预算使用效益 (28分)	8. 经济性 (7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7	7
	9. 效率性 (10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2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3.8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4	3.4
	10. 效果性 (8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反映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6
	11. 公平性 (3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5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5	1.5
12.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反映镇(街)、部门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情况。		0
<b>总 分</b>				<b>100</b>	<b>86.7</b>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满分 15 分 得 13 分)

### 1. 预算编制指标分析 (满分 6 分 得 6 分)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部门的预算编制和决算资料，市委宣传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功能分类编制较为准确，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小。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市委宣传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原则和重点要求。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市委宣传部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 1,181.94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181.9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181.94 \text{ 万元} - 1,181.94) \div 1,181.94 \text{ 万元} \times 100\% = 0\%$ ，差异率为零，本指标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2. 目标设置（满分 9 分 得 7 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编制的总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总体绩效目标体现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总体绩效目标没有分解为年度重点具体工作任务。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有可量化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进行量化。该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57 分 得 49 分）

###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 得 15 分）

#### （1）结转结余率

市委宣传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14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36.10 万元，则结转结余率= $[0 \div (0+1,145.84+36.10)] \times 100\%=0\%$ 。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leq 10\%$ 。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2）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市委宣传部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到“资助新建县城和乡镇影院建设”资金 3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奖励“2021 年度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达标项目”资金 6.1 万元。市委宣传部均在 2022 年 3 月份、2022 年 10 月份足额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分配至各单位。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3）单位核算支出记账情况

“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 $1,280.75 \text{ 万元} / 1,280.75 \text{ 万元} \times 100\%=100.00\%$ ，比值处于 90%-110% 之间，未超出规定的偏离范围。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 （4）财务管理合规性

市委宣传部年度未有巡察、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财会监督意见、部门组织的内部财务监督检查。市委宣传部已提供“本单位没有当年巡查或审计报告、审计整改函”说明并加盖章。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2. 项目管理**（满分 22 分 得 17 分）

###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得分 8 分，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8 分。审计查阅《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发现，多个项目效率性的时效指标未设置，如社科联经费、“三好一正”项目。社会效益未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满意度未设置满意度百分比。

本指标分值 8 分，根据空白酌情扣 1 分，得 7 分。

### **（2）项目实施程序**

市委宣传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2022 年通过《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进行申报，兴宁市财政局批复了预算项目。市委宣传部对实际实施的项目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对项目进行自评总结。但对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的资料欠缺。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 **（3）项目监管**

市委宣传部建立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欠缺，也未提供监管资料（检查、监督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的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扣 3 分，得 5 分。

## **3. 资产管理**（满分 8 分 得 7 分）

####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市委宣传部提供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列表，国有资产分析报告等佐证资料，市委宣传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规。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无资产处置收益和固定资产出租行为。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3) 资产盘点情况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未按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扣 1 分，得 0 分。

#### (4) 数据质量

市委宣传部提供了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0.54 万元，净值 22.74 万元。与固定资产系统账金额一致。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市委宣传部制定了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资产控制管理制度》，以此作为本部门的资产管理的依据。本年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行为；无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巡视、审计、监督检查。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4. 采购管理（满分 8 分 得 6 分）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采购货物决算数 8 万

元，2022年度部门申报采购货物预算数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8/5\*100%=160%。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市委宣传部评价期间出具证明反馈，2022年度实际采购货物金额2.80万元，决算表上数据8万元为单位在列时填写错了。

鉴于此，该项指标分值4分，酌情扣2分，得2分。

## (2) 采购合规性

市委宣传部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业务控制》；2个符合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均在规定日期内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公开；5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备案。

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4分。

## 5. 信息公开（满分4分 得4分）

###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市委宣传部2021年部门决算于2022年10月7日在兴宁市人民政府网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于2022年4月12日在兴宁市人民政府网公开。预决算信息完整，公开及时。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2分。

###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市委宣传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附件资料按时在兴宁市人民政府网公开。

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2分。

## (三) 预算使用效益（满分28分 得24.70分）

### 1. 经济性（满分7分 得7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市委宣传部2022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4.50万元，实际支出数11.4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71.2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8.4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该项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

## 2. 效率性（满分 10 分 得 9.2 分）

### （1）重点工作完成率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对 3 项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做了列明。根据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工作总结可知，三项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完成了深化拓展理论武装、着力提升舆论引导力二项，参与了创造文明城市工作。据此计算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3/3\*100%=100%，本指标得分 2\*100%=2 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 （2）绩效目标完成率

市委宣传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显示，总体绩效目标为“全力完成省、市、县下达我部的主要工作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服从意识，尊敬领导，团结同志，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无条件服从部里的统一安排，不折不扣的完成上级安排的中心工作和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市委宣传部主要完成了理论武装、新闻舆论引导、意识形态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五项工作。基本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文明创建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创文工作队伍不够稳定等。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扣减 0.2 分，得 3.8 分。

###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实际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有2022年文明办工作经费等11个项目。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11/项目总数13\*100%×4分=3.4分。项目总数数据来源于市委宣传部上报的《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项目统计数。

该项指标分值4分，扣减0.6分，得3.4分。

### 3. 效果性（满分8分 得6分）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 市委宣传部的三定方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本部门的绩效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全年12场次宣传工作；具体时效指标为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每月1场次。产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均体现了市委宣传部的核心工作任务，能体现本部门在宣传领域的履职效果。根据市委宣传部2022年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绩效自评表数据，全年开展了多形式、多场次的思想、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活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效益指标仅设置了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设置社会经济、社会效益及社会生态指标。根据市委宣传部主要职责、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绩效自评表数据，社会经济效益表现为进一步提升促进招商引资，人民满意感增强，持续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此方面取得了可观的社会经济效益。市委宣传部未提供具体资料对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佐证，酌情扣减2分。

综上，该项指标分值8分，扣减2分，得6分。

### 4. 公平性（满分3分 得2.5分）

####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意见反映渠道信访局，但市委宣传部未设置、制定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履职效果满意度反馈回复办理机制。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扣减 0.5 分，得分 1 分。

####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审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20 份，开展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市委宣传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收回 20 份，对 2022 年度市委宣传部开展的宣传工作均为“了解、满意”，满意度 100%。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扣减 0 分，得分 1.5 分

#### (四) 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受表彰或批评，主要反映镇(街)、部门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情况。市委宣传部 2022 年未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的表扬或人大、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本指标不得分、不扣分。

### 四、主要绩效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决算支出 1,18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54 万元，项目支出 741.40 万元。市委宣传部完成了“深化拓展理论武装”、“着力提升舆论引导力”重点工作，积极参与了“创造文明城市”重点工作。通过实施“2022 年创建省文明城市”“文明办经费”等 11 个项目，促进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深入开展，实现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取得了预期绩效。

(一) 深入推进理论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干部群众理论水平、思想觉悟

扎实有效地开展理论学习。2022 年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委开展了

19 期中心组学习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 9 次专题研讨；编印分发《党的二十大精神摘录》等其他党的宣传资料 1.9 万册，全市理论学习不断深化。深入开展主题宣讲。开展党的精神专题宣讲 180 多场次，依托“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 627 场次，录制刊播 8 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媒体党课。兴宁市委宣传部被广东省委宣传部评为“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同时，深入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更好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 （二）不断强化新闻舆论引导作用，确保兴宁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提升

围绕疫情防控、经济建设、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宣传重点，加强谋划策划，深入宣传报道总量增加，通过媒体、平台等报道总量达 17,500 多条。围绕文明城市创建提质增效、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采用快板、山歌、专题专栏等方式开展立体式、多层次、多角度的深度宣传报道，且报道深入。深入挖掘兴宁特色题材，精心打造精品力作，兴宁美食、兴宁鸽等兴宁元素登上了央视频道，宁新街道基层党建品牌、数字乡村试点建设经验做法得到人民网、新华社、学习强国等平台宣传推广等。

## （三）全面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为创建省县级文明城市奠定基础

扎实推进文明创建。以创建省县级文明城市为抓手，统筹推进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一年来，城市配套设施日益完善，市容市貌更加整洁，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明显增强。积极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提质扩面。至目前，全市共有 90 个村、镇、机关

单位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文明单位。全面加强思想道德建设。2022年，全市有38人、16个家庭获评“兴宁好人”“优秀书香家庭”等荣誉称号；同时，在历史纪念馆等地打造了本市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营造了好人好报、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蓬勃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完善龙田镇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着力打造示范所（站）。大力支持各级各类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建设，至目前，全市共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组织）393个，注册志愿者6.65万多人，志愿服务时长达162.8万小时。2022年积极推进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活动取得成果。全市1个组织获评广东省“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人获评梅州市“最美志愿者”、1个项目获评梅州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2个组织获评梅州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个社区获评梅州市“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 （四）持续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全面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通过意识形态联席会议、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及开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专项巡察，进一步夯实意识形态工作基础。全市共排查宣传栏4463处（次），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发现弱口令等网络安全问题320个，并全部落实整改。全面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舆情处置，有效遏制非法宗教渗透蔓延。全市持续深入开展了“绿书签行动”“正道2022”“清源”等行动，坚决拒绝有害出版物，扎实开展涉党史领域境外有害出版物和信息等8个专项整治。2022年，市“扫黄打非”取得明显成效。

#### （五）坚持“文化惠民”，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化设施日益完善。完善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建成4个图书馆服务点，叶塘镇鸭池村“两中心融合”项目完成建设。全市99个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实现提质增效。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扎实开展农村电影公益放映，2022年完成送影下乡5460场次。开展了“喜迎二十大奋进新时代”等系列活动；全年共举办竹板歌、杯花舞等演出展示活动20场次；举办书法、舞蹈等培训班共74期；举办兴宁版画等讲座、交流活动23期及开展的其他文化活动，不断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红色基因有效传承。修缮大坪镇罗屏汉等四个获省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修缮保护利用，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2022年兴宁市两海会馆、罗屏汉故居、刘光夏故居获评梅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全民国防教育活动，全年共组织12场国防教育进校园活动和28场（次）国防教育户外宣传活动，激发了学生的爱国报国热情，提高了我市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

## **五、存在问题**

### **（一）财务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委宣传部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总体执行较好，但仍不够理想，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委宣传部2016年10月15日制定执行的《中共兴宁市委宣传部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重点规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其中“第八条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的管理制度”，市委宣传部并未建立细化的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来规范、加强对不同项目资金的支出监督管理。

### **（二）项目管理、监管工作需要提上日程**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料欠缺。未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

实施过程中进行诸如检查、监督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的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如，未对支出 18.79 万元的大型户外政治类公益广告是否按期更新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 **（三）资产管理工作需要改善**

2022 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利于对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不符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规定。

### **（四）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分解为年度重点具体工作任务。效益指标未设置社会经济、社会效益及社会生态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进行量化。

## **六、改进建议**

### **（一）改善财务管理，细化资金监管依据，严格财务审核**

细化项目专项资金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费用金额、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绩效**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诸如检查、监督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的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方式保证项目规范顺利实施，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 **（三）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资产控制的管理规定，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定期清查

盘点实物资产，每年至少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找出盘亏、盘盈资产的具体原因，分清责任，按现行规定及时处理，保证账实相符，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 **（四）完善绩效目标内容、量化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总体绩效目标应突出市委宣传部的核心职能宣传工作，突出年度重点工作内容，为全年工作指明方向。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明确性的管控；量化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项目效益产出效率数量、时效及质量指标；根据个体项目特性，精准设置效益效果性社会经济、效益、生态及持续发展指标，多方位提高群众满意度指标。